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本月十四日來信表示，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以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曾先後去信給你。

上述組織的意見已經閱悉，但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的首封來信提到一點，必須予以澄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並無規定僱主必須為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兩小時或以上的僱員提供 10 分鐘休息時間。給予休息時間只是勞工處準備印行的《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擬稿內的一項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

(周可喬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